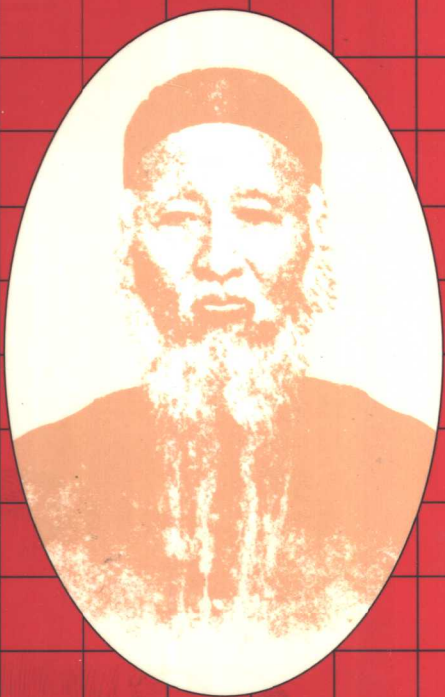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四册

水經注疏（下）

主編 謝承仁

楊守敬集



湖北人民出版社
湖北教育出版社

楊守敬集

一



◎ 謝承仁 主編

第四冊

湖北人民出版社
湖北教育出版社

楊守敬集編輯委員會

主編

謝承仁

編委

于 洸 王永瑞

邱久欽 李楚興

林培黎 郝志群

陳金安 陳建堂

馮方華 婁齊貴

楊中岳 楊傳緯

齊世榮 蔡學儉

劉鼎華 盧福咸

(以上按姓氏筆畫爲序)

項目責任編輯

李爾鋼

祝祚欽

李作君

胡治洪

本冊責任編輯

王永瑞

封面設計

汪 漢

技術設計

萬超彬

杜義平

余兆偉

本冊責任校對

鐘曉明 和曉玲

楊守敬集

第四冊



水經注疏

下(卷二十一—四〇)

〔一二七七〕

水經注疏卷二十一

後魏酈道元撰

宜都楊守敬 纂疏
門人枝江熊會貞參疏

汝水^①

汝水出河南梁縣勉鄉西天息山。

南」為合也。

詳見下。

《地理志》曰：出高陵山。

守敬按：見「汝南郡定陵縣」下。即猛山也。

守敬按：《淮南·墜形訓》：「汝出猛山」（《御覽》六十三引《春秋說題辭》同）。高注：「猛山，一名高陵山。」

在汝南

亦言出南陽魯陽縣之大孟山。

朱《箋》曰：「《汝州志》：大孟山在魯山縣西五十里。山頂低窪，四圍若城。」趙云：「按朱氏以魯山縣箋魯陽縣，大繆。《漢志》：「魯陽縣」：「有魯山，古魯縣。」未嘗以魯山名縣也。

至唐初始改縣曰「魯山」，至今因之。」守敬按：杜氏《釋例》「水名」內《山海經》郭注並止言：「出南陽魯陽大孟山。《隋志》：「魯縣」有「大義山」。「義」、「孟」音近。朱氏引《汝州志》釋大孟山，非以「魯山縣」釋「魯陽」。趙議之，非也。魯陽縣，見《潛水篇》。

又言：出弘農盧氏縣還歸山。

守敬按：見《說文》。「盧氏縣」詳《洛水篇》。

《博物志》曰：汝出燕泉山。

守敬按：見《志》一。竝異名也。守敬按：《經》稱

「高陵」、「猛山」、「大孟」、「還歸」、「燕泉」，並異名。蓋如伊水：或言「出蔓渠山」，或言「出上魏山」，或言「出態耳山」，酈謂「即麓大同，陵巒互別耳」。惟《漢志》「高陵山」在「定陵」，去魯陽、盧氏甚遠，不得與魯陽、盧氏之山為一。然觀《志》云：汝水出定陵，「至新蔡入淮。過郡四，行千三百四十里。」定陵、新蔡並在汝南郡，何得云「過郡四」？又自定陵至新蔡，不過數百里，何得云「行千三百四十里」？可知班氏斷不得系「汝水」於「定陵」矣。以汝水所過、所行核之，《志》文當本在「南陽魯陽」下。自漢世傳鈔，即錯入「汝南定陵」下（詳見余《晦明軒稿》）。故高誘已為所惑，王隱亦然。②酈氏蓋見其不合，故但引作「出高陵山」，不標郡縣，與下舉「南陽魯陽」、「弘農盧氏」異也。酈以為高陵山即猛山。證之《括地志》：「汝水出魯山縣西伏牛山，亦名猛山。」《元和

志：「汝水出魯山縣西一百五十里天息山，一名伏牛山。」③唐魯山縣即古魯陽，是高陵山即《經》之天息山，在魯陽之西，即盧氏之東，亦即《經》梁縣之西南。相其地，正大孟山之所在。《水道提綱》：汝水東北流百餘里，方經天息山。《一統志》：「大孟山在魯山縣西五十里。」④蓋各指山之一處言之耳。余以永平中，蒙除魯陽太守。

會貞按：《北史》本《傳》：於景明中，為冀州鎮東府長史。下言：「後試守魯陽郡」。據此《注》，知「後」字指「永平中」。乃《明一統志》本《北史》為說，不考此《注》，謂守郡在「景明中」，誤。《清一統志》亦沿其誤。《名勝志》「景明」、「永平」兩存之，尤誤。⑤據《地形志》，此郡太和二十二年置，至永安中屬廣州。非南廣州之魯陽郡也。會上臺下列山川圖，以方誌

⑥孔刻戴本同。會貞參差，遂令尋其源流。此等既非學徒，難以取悉，既在逕見，朱「逕」作「遘」。趙同。全、戴改。⑦按：《名勝志》引亦同。會貞按：鄭氏原序云：「自獻逕見」。又

《灤水注》「親所逕見」，《渭水注》「述行涂逕見」，《汭水注》「不容不述」。會貞按：鄭書載北方之水纂詳，較《水道提綱》遠過之，知所據必有精密之圖。此條云云，則當永平時，繪圖均經官司

實驗。而此篇所敘，今汝水西出魯陽縣之大孟山黃柏谷。趙據何焯說改「黃」作「蒙」。全、戴改同。守敬按：《方輿紀要》：「太石徑崎嶇，人蹟裁交，西即盧氏界也。」

守敬按：段玉裁云：此《說文》「出盧氏還歸山」所由也。其水東北流逕太和城西，和城在伊陽縣西南，後魏時築。西魏得其地，置兵為防禦之所。」

⑧在今嵩縣南太和山下，名太和保。又東流逕其城北。左右深松列植，朱脫「松列」二字。趙據吳琯本增。全、戴增同。筠、柏交蔭，尹公度之所棲神處也。

朱《箋》曰：「《神仙傳》：尹軌，字公度。博學《五經》，尤明天文星氣、河洛讖緯。晚乃學道，常服黃精華，日三合許。年數百歲，腰佩漆竹筒十數枚，中皆有藥，言可辟兵疫。又能銷鉛為銀，銷錫為金。後到太和山中，仙去。」會貞按：朱《箋》引《神仙傳》，不言何時到太和山。考《御覽》八百十二引《神仙傳》：「光緒元年，公度到南陽太和山中。」

「光緒」為晉惠帝年號。稱南陽，則是魯陽之太和山，非武當之太和山。蓋晉時魯陽屬南陽，武當則屬順陽也。鄭氏系公度事於此，至確。乃近《武當太和山志》搜入公度事，失之。又《注》云「公度棲神處」，是指《神仙傳》之「太和山」，不得略「太和山」之名。且《澠水注》言「堯山在太和山太和城東北」。明明見「太和山、太和城」別敘，故不詳言。⑩此上既敘太和城，亦不應遺「太和山」，當有脫文。《隋志》：魯縣有和山（奪「太」字）。⑪《唐志》：「伊陽有太和山。」皆此山也。在今嵩縣南。

又東屆堯山西嶺下，守敬按：「堯山」水流兩分。一水東逕堯山

南，為潢水也。

守敬按：潢水與汝水隔山，不通流。鄺氏謂汝水屆堯山，分為潢水，未識何據。^⑫

即《經》所言「潢水出堯山」矣。

守敬按：見一水東北出為汝水，《潢水篇》。

歷蒙柏谷。

朱《箋》曰：「孫云：按上文，當作「黃柏谷」。」趙云：「按何焯云：以下文觀之，則上文「黃」字，亦當作「蒙」。孫氏誤矣。」守敬按：孫、何說，皆誤合「黃柏」、「蒙柏」為一谷，不知有必不可合者。黃柏谷在大孟山，蒙柏谷在堯山，一也。黃柏谷為汝水所出，蒙柏谷為汝水所歷，二也。《注》敘黃柏谷，以「巖鄣深高」四語狀之，敘左右岫壑爭深，山阜競高，夾水層松，茂柏傾山蔭渚，故世人以名也。津流不已，北歷長白沙口，狐白溪水注之。夾岸沙漲若雪，因以取名。其水南出狐白川，北流注汝水。

會貞按：今有一水出伊陽縣南普救關下，北流入汝，疑即狐白溪水也。

又東北趣狼臯山者也。

全「汝」下增「汝」字。趙同。戴「水」下增「汝水」二字。^⑬守敬按：

《注》例，不必增。「狼

臯山」詳《伊水篇》。

東南過其縣北。

會貞按：據水道，先東北流，過縣西，而後東南流，過縣北。

汝水自狼臯山東出峽，謂之「汝隄」也。

守敬按：《河水注》以孟門為河之巨隄。此峽乃汝之險隘處，故有「汝隄」之稱。《名勝志》：「伊陽縣東十里有紫羅口，昔禹所鑿，汝水東出者也。」^⑭當即此。

東歷麻

解城北。

守敬按：《左傳》：「昭四年，吳伐楚，入麻。」《史記·吳世家·索隱》：「即襄城縣，故麻城。」指此。但與杜注「楚東鄙邑」，稍不合。《括地志》：在梁縣界。《元和志》：在縣西南。在今汝州西南。

故鄆鄉城也，謂之「蠻

中」。

會貞按：《漢志》：「新城蠻中，故戎蠻子國。」《續漢志》：「新城有鄆聚，古鄆氏。今名蠻中。」《左傳》：「昭十六年，楚殺戎蠻子。」劉昭引作「鄆子」。「鄆」、「蠻」古字通。鄆聚即鄆鄉，鄆氏即蠻氏也。互見《伊水篇》。

《左傳》所謂

「單浮餘圍蠻氏，蠻氏潰」者也。

守敬按：見

「哀四年」。杜預曰：城在河南新城縣之東南。伊洛之戎、陸渾蠻氏城也。

會貞按：《左傳》「成六

年」：「伊雒之戎、陸渾蠻氏侵宋。」杜注：「蠻氏，戎別種也。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。」鄺氏引杜說，接云「伊洛之戎、陸渾蠻氏城也」，似以戎、蠻為一。然考《釋例》「戎地」內：「伊雒之戎，雜居伊水、雒水之間者。河南雒陽縣西南有戎城。」《釋例》「蠻城」內：「陸渾蠻氏，戎蠻蠻氏，二名。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。」則二者各別。此敘蠻氏城，「伊洛之戎」四字，乃帶言之。俗以為麻解城，非也。全、戴刪「非也」二字。守敬按：鄺氏每斤俗說之非，全書可覆按也。全、戴獨於此刪「非也」字，

何？蓋「蠻」、「麻」讀聲近故也。

汝水又逕周平城南。會貞按：《地形志》：「汝北郡石臺有平州城。」「州」、「周」古通。」「平州」、「周平」各異，疑《地形志》誤倒。蓋《志》本作「州平」，後人不知「州」通「周」，以「州平」為不辭，遂臆乙作「平州」耳。在今汝州西南。

相璠曰：霍陽山在周平城東南者也。守敬按：山見下。

汝水又東，與三屯谷水合。水出南山，北流，逕石碣東。朱作「石碣」。全、趙、戴改「碣」作「碣」，與下同。會貞按：《禹貢》「碣石」，《漢志》「驪成」、「綦縣」下俱作「碣」。《文選·景

福殿賦》：「碣以高昌崇觀。」注：「碣」、「揭」同。鄭氏好奇，往往一篇之中，字體雜出，如《淇水注》「呼池」、「爭池」、「零池」、「呼池」錯見，是也。」「揭」與「揭」形近，此或本作「揭」，與下「碣」字異，傳寫誤「手」旁作「土」也。附記以備一說。⑮柱側刊云：河南界。會貞按：「河南」下疑本有「南」字，與下「洛陽南界」對。又有一碣，題言：洛陽南界。

會貞按：《澠水注》：北平縣界，漢熹平四年，幽、冀二州以戊子詔書郡縣分境立石標界。又《金石錄》載《漢延熹四年河東地界石記》。⑯是後漢時定界處甚多，此二碣或亦後漢所立。然考⑰漢、

既無年月，竟不知何代所表也。魏、晉、魏並有河南、洛陽二縣，其界當同，終不能定為何代所表也。二碣，歐、趙皆不著錄，洪但載鄭說，蓋已佚。其水又北流，注于汝水。

會貞按：水在今汝州西南。

汝水又東，與廣成澤水合。水出狼臯山北澤中。守敬按：《地形志》：「汝北郡梁縣有廣成澤。」《御覽》七十二引《河南圖經》：「澤在梁縣西四十里。《元和志》亦云：「在縣西四十里，周迴百里。」⑱然

《伊水注》引《河南十二縣境簿》：澤在新城縣界黃臯。蓋此澤甚大，古本在梁、新城二縣界。或梁縣地為多，故載籍率就梁縣為說耳。《輿地廣記》避朱梁諱，改曰「廣潤河」。在今汝州西北。安帝永初元年，以廣成遊獵地假

與貧民。守敬按：「安帝」以下，《范書·安帝紀》文。《續漢志》「新城」有「廣成聚」，元初二年，鄧太后臨朝，鄧騭兄弟輔政。

世士以為文德可興，武功宜廢，寢蒐狩之禮，息戰陣之法。于時，馬融以文武之道，聖賢不墜，五材之用，無或可廢，作《廣成頌》。云：大漢之初基也，揆厥靈囿，朱「囿」訛作「圃」。趙據黃營于南郊。右轡三塗，左枕嵩嶽，省曾本改。全、戴改同。⑳

見《伊水篇》。

守敬按：《融傳》「枕」作「概」，誤。面據衡陰，守敬按：「衡」背箕王屋，趙「箕」作「基」。守敬按：《傳》作「箕背」。王念孫謂：當嵩嶽即太室，見《潁水篇》。山」，見下文。

頌》作「背基」。「王浸以波、漟，守敬按：「波水」見《漟水篇》。演以榮、洛。守敬按：「演」，《傳》作「資」。「榮播」，屋」，見《濟水篇》。篇》、「漟水」見《漟水篇》。金山、石林，

守敬按：金山即金門山，見《洛水篇》。石林即大石山，見《伊水篇》。殷起乎其中。神泉側出，守敬按：「神泉」丹水、涅池。守敬按：「丹水」別有篇。怪石浮磬，

耀焜于其陂。朱《箋》曰：「馬融《上〈廣成頌〉序》云：「陛下履有虞烝烝之孝，外舍諸家，每有憂疾，聖恩普勞，遣使交錯，稀

覽原隰，觀宿麥，勸收藏，因講武校獵，使寮庶百姓復觀羽旄之美，聞鍾鼓之音。」全云：「按馬融託於安不忘危之義，而實則導君以游獵。觀延熹六年陳蕃之諫，則知融之佞。」守敬按：「元初」以下，《范書·馬融傳》文。桓帝延熹元年，校

獵廣成，遂幸函谷關。守敬按：《漢書·桓帝紀》：「延熹元年，校獵廣成，遂幸上林苑。」「六年，校獵廣成，遂幸函谷關、上林苑。」此云「元年幸函谷關」，當本他家《後漢書》。此新安之函谷關，見《穀水篇》。其水自澤東

南流，逕溫泉南，與溫泉水合。守敬按：《通鑑》：梁中大通五年，魏主狩于嵩陽，遂幸溫湯。胡注謂：即梁縣之溫湯。《唐書·玄

西六十里。《方輿紀要》謂「一名皇女湯」，非也。「皇女湯」，見《漟水篇》，在今魯山縣西。溫水數源，朱「數」作「殷」，《箋》曰：一作「數」。趙云：「殷」，盛也。字不誤。」

「數」字是也。趙不知「殷」為誤字，曲為揚波于川左。守敬按：「川」指廣成澤水。澤水東南流，逕溫泉南。是溫泉在澤水之左也。泉上華宇連蔭，茨薺交拒，朱訛作

之說，疏矣。《明一統志》：「源有九眼。」朱脫「方塘」二字。趙據《寰宇記》引方塘、石沼，字記》引增。全、戴增同。錯落其間。頤道者多歸之。其水東南流，注廣成澤水。澤水又東

改。全、戴改同。守敬按：水在今汝州西入汝。

汝水又東，得魯公水口。水上承陽人城東魯公陂。會貞按：《楚語》：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。《淮南·覽冥訓》謂城，古梁之陽人

之「魯陽公」。蓋即此魯公。而陂及水，皆取以為名也。

聚也。秦滅東周，徙其君于此。

守敬按：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莊襄王元年，滅東周，不絕其祀，以陽人地賜周君。《漢志》本之，「梁縣」下云：「陽人聚，秦滅東周，徙其君于此。」《注》下載「秦滅西周」事，稱「《地理志》云」，此「秦」字上當有「《地理志》云」四字。②③《地形志》：汝北郡初治陽仁城。

「仁」、「人」古通。《括地志》：「陽人故城在梁縣西四十里。」②④在今汝州西。朱「于」作「乎」，

「于」全、趙、水出北山，朱「北」訛作「兆」。趙據黃南流注之。又亂流，注于汝水。守敬按：水俱在今汝州西。汝水之右，有霍陽聚。

戴改。②⑤省曾本改。全、戴改同。②⑥守敬按：《范書·祭遵傳》注：「霍陽聚在汝州西南。」乃《方輿紀要》謂：「在州東南二十里。」《一統志》亦云：「在州東南。」②⑦據此《注》，霍陽山水逕霍陽聚東、梁城西，梁城尚在汝州之西南，則霍陽聚不得在州東南也。汝水逕其北，東合霍陽山水。水出南山。杜預曰：河南梁縣有霍山者也。

守敬按：《左傳》哀四年「杜注作「霍陽山」」。《續漢志》：「梁縣有霍陽山。」《寰宇記》：「霍陽山，俗謂現山，在梁縣西南七十里。宋、梁縣為汝州治。《明一統志》：「霍山在汝州東南二十里。」《方輿紀要》同。《名勝志》兩載之，謂：「霍山在州東南二十里。」《現山在伊陽南四十里。」蓋以山綿延甚廣也。《一統志》則云：「霍山在州西南六十里，一名霍陽山。」霍陽山在伊陽南四十里。」不從「州東南二十里」之說。其水東北流，逕霍陽聚東。世謂之「華浮城」，

趙云：「按章懷《後漢書》注：俗謂之張侯城。」會貞按：《通典》與章懷說同。《方輿紀要》：「或曰：東漢初，蠻中山賊張滿屯此，故有「張侯城」之名。」②⑧此「華」與「章」形似，當「章」之訛。蓋「張」、「章」音同，「侯」、「浮」音近，傳呼失實耳。非也。《春秋左傳》：哀公四年，楚侵梁及霍。朱《箋》曰：「《侵》，服虔曰：梁、霍，周南鄙也。」

會貞按：《寰宇記》引《十三州志》亦云：「梁，周南鄙邑。」建武二年，世祖遣征虜將軍祭遵攻蠻中山賊張滿。時厭新、柏華，朱作

《箋》曰：「舊本作餘賊合，攻得霍陽聚。即此。」趙云：「按《後漢書·祭遵傳》：「時，新城蠻中山賊張滿屯結險隘，為人害，詔遵攻之。而厭新、柏華餘賊，復與滿合，遂攻得霍陽聚。」道元抄變其詞耳。」

守敬按：《遵傳》，厭新、柏華在弘農。章戴「水」上增「霍陽山」三字。會貞按：不必增。《注》往往省言「水」，不懷注：「《東觀記》：柏華，聚也。」水又逕梁城西。舉水名。下文「水又東北流，注于汝水」，「水又東南，逕注城南」，同。此

《經》之「梁縣」也。兩漢、魏、晉屬河南，後魏屬汝北。在今汝州西南四十五里，汝水之南。按《春秋》，周小邑也。會貞按：《漢志》「梁縣」，顏注引巨瓚曰：「此梁，周之小邑，見於《春秋》。」于戰國，為南梁矣。

會貞按：《國策·齊策》「南梁」，高注：梁，韓邑，今河南梁也。大梁，魏都，在北，故曰「南梁」。《史記·田齊世家·索隱》引《晉太康地記》：「戰國謂梁為南梁者，別之於大梁，少梁也。」「大梁」見《渠水篇》，「少梁」見《河水四》。故《經》云：

汝水逕其縣北。俗謂之「治城」，非也。以北有注城故也。

守敬按：因「注」與「治」音近而誤。《括地志》：梁城在汝南，注城在汝北，隔水相對。注城，詳下。今置治城縣，治

霍陽山。會貞按：後魏置縣，屬汝北郡，縣治霍陽山。則在今汝州西南，汝水之南，非即汝北之注城也。地志多混為一城。

水又東北流，注于汝水。守敬按：水在今汝州西南。

汝水又左合三里水。朱「左」作「右」，《箋》曰：一作「左」。戴改。會貞按③：三里水在汝之左，改「左」，是也。全、趙仍作「右」，誤矣。

水北出梁縣西北，而東南流，逕其縣故城

西，故惡狐聚也。

朱「惡」作「單」，《箋》曰：「當作『惡』」。《史記》《周本紀》：「秦取九鼎寶器，而遷西周公於惡狐。」徐廣曰：「惡」，音「憚」。惡狐聚在洛陽南百五十里梁、新城之間。會貞按：《括地志》：「汝州北古梁城，即惡狐聚也。」

③本鄭說。此故城在汝水之北，下云「秦徙西周君于此，因乃縣之」，蓋秦縣城也。在今汝州西北。

《地理志》云：秦滅西周，徙其君于此，

守敬按：《志》「梁縣」下文。因乃縣之。杜預曰：

河南縣西南有梁城。

會貞按：《左傳》「哀四年」杜注：「梁，河南梁縣西南故城也。」此「縣」上當脫「梁」字。又杜所云「梁縣」，即漢之梁縣也。縣故城在漢、晉梁縣之西北。鄭引杜說於此，當本作「西北有梁城」。蓋杜書誤「西北」為

「西南」，後人又

即是縣也。水又東南，逕注城南。

守敬按：《史記·（趙、魏）世家·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：「注城在梁縣西十五里。」《通鑑》「周赧王五十年」胡注，引作「西四十五里」。《方輿紀要》從之。③

據以改鄭書也。據鄭說，注城在三里水北，與汝水中隔三里水。《寰宇記》：「注城南面已為汝水所毀。」③是後世汝水北侵，奪三里水道矣。

司馬彪曰：河南梁縣有注城。

守敬按：《續漢志》「梁縣」下文。《史記》：魏文侯

三十二年，敗秦于注者也。

守敬按：此《魏世家》文。

又與一水合。水發注城東坂下，東南流，注三里水。三里水又亂流，入于汝。

守敬按：今有一水出汝州西北路寨東，東南流，逕州西入汝。當即三里水也。

汝水又東，逕成安縣故城北。

守敬按：漢縣屬潁川郡，後漢省。在今汝州東南三十里。

按《地理志》：潁川郡有成安縣，侯國也。《史記·建元以來功

臣侯者年表》曰：漢武帝元朔五年，校尉韓千秋擊南越，死。封其子韓延年為成安侯。

會貞按：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，擊南越在元鼎五年。《史表》是「元

朔五年封延年」。此「元朔」為「元鼎」之誤。即此邑矣。

守敬按：謂延年封國在此，是也。《汲水注》復載，則非。說見彼篇。

世謂之「白泉城」，非也，俗謬耳。

汝水又東，為周公渡。

會貞按：渡在今汝州東。

藉承休之徽號，而有周公之嘉稱也。

守敬按：周承休縣，見下。

汝水又東，黃水注之。水出梁山，

守敬按：《隋志》「承休有黃水」。《明一統志》謂之「黃澗」，稱「源發左邨之北山」。³⁴今水出汝州東北山。

東南逕周承休縣故城東，

守敬按：前漢縣屬

潁川郡，後漢廢。在為承休水。

守敬按：縣多有取水為名者，水亦有取縣為名者，此則水取縣為名者也。

縣，故子南國也。漢武帝元鼎四年，幸洛陽，巡省豫州，

觀于周室，邈而無祀。詢問耆老，乃得孽子嘉，封為周子南君，以奉周祀。

守敬按：自「漢武」以下，《漢書·武帝紀》文。

按《汲冢古文》謂：

衛將軍文子為子南彌牟，

朱作「稱矣」，《箋》曰：「一作『彌牟』」。據《檀弓》，衛將軍文子名彌牟。³⁵全、趙、戴改。

其後有子南勁。《紀年》：勁朝于魏。

朱「朝」作「期」，《箋》曰：「當

作「朝」。全、趙、戴改。又朱「魏」作「衛」。趙云：「按《史記·衛世家》：懷君三十一年，朝魏。懷君即勁也。『衛』字誤。黃省曾本作『魏』。」改作「魏」。全、戴改同。³⁶

後惠成王如衛，命子南為侯。秦并六國，

衛最後滅。疑嘉是衛後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。

朱《箋》曰：「自『按汲冢』至此六十字，皆《史記》『周子南君』臣瓚注中語。」守敬按：此《周本紀》「太史公贊」《集解》引瓚說。《漢書·武帝紀》師古注

引至下「更曰鄭公」止，惟少「《地理志》曰：侯國也」句。顏師古曰：「子南，其封邑之號。以為周後，故總言『周子南君』。瓚說非也。例不先言姓而後稱君。且自嘉以下，皆稱『姬氏』，著在史傳。」沈欽韓曰：師古「子南，封邑之號」，尤臆說也。《鹽鐵論·誅秦篇》：大夫曰：「先帝大惠，紹興其後，封嘉潁川，號『周子南君』。『南』與『男』通。《左》『昭十三年』：鄭伯，男也。《周語》：鄭伯，南也。《公羊傳》：小國稱『伯』、『子』、『男』。又云：《春秋》伯、子、男，一也。董子《三代改制篇》：「商合伯、子、男為一等。周爵五等，《春秋》三等。」直以子、男並爵，不取甸男服名也。戰國時，周之別封稱「東周君」、「西周君」。衛元君亦自侯降號為君。漢制，未為徹侯而食邑者，皆稱君。³⁷初元五年，為周承休邑。《地理志》曰：侯

國也，元帝置。元始二年，更曰「鄭公」。

趙云：「按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亦作「鄭公」。而後漢黃瓊封邾鄉侯，章懷注引《說文》曰：「邾，潁川縣也。」漢潁川郡有周承休侯國，元始二年，更名曰「邾」，音「亢」。袁

紹亦封邾鄉侯。此云「鄭公」，不詳其故。」守敬按：王念孫曰：《平帝紀》元始四年，改周承休公曰「鄭公」。荀悅《漢紀》同。《恩澤侯表》亦云：「周承休侯，綏和元年，進爵為公，元始四年為鄭公。」則此「二年」當作「四年」。惟不言「鄭」字之誤。按《說文》：「邾，潁川縣。」而《漢志》無之。據《恩澤侯表》，周承休在邾。是前漢有此縣，審矣。後漢省邾縣，有邾鄉。而周承休之為縣名，他

無所見。乃知《漢志》本作「邾縣」，「周承休侯國」五字為小注。此侯國不以縣名為侯國，故詳出之。不知何時脫「邾」字，淺人以周承休本為侯國，侯國本從縣名，遂以「周承休」升為大字，作縣名。賴有《說文》，蛛絲馬跡，尚可尋求。後讀段氏注，意亦如此。^{③⑧}觀章懷注，是《漢志》作「邾」之鐵據。凡作「鄭」者，皆誤字也。^{③⑨}王莽之「嘉美」也。朱「美」

「美」。全、趙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改。戴改同。^{④①}故汝渡有「周公」之名，蓋藉邑以納稱。世謂之「黃城」，朱「世」訛作「也」。戴改。全、水曰「黃

水」，皆非也。其水又東南，逕白茅臺東。會貞按：臺在今汝州東南。又南，逕梁瞿鄉西。朱《箋》曰：「《括地志》：周承休城，一名梁雀

「雀」，下同。引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《括地志》周承休城，一名梁雀塢，或云即梁瞿鄉也。」蓋「瞿」、「雀」字形相似。道元以「世謂

之期城」為非，「期」、「瞿」音相似，然則「雀」字為正。」會貞按：趙說未審。凡俗傳之誤，多音同字異，或音近字異，惟「期」、

瞿「音相似，故「瞿」誤為「期」。若「雀」，則音不相似矣。《括地志》作「雀」，蓋傳鈔之殊。趙氏何反以「雀」為正，而依改耶？又《地形志》「汝北郡」下作「梁雀塢」。^{④②}顧氏引「雀」作「雀」，蓋「雀」又「雀」之訛也。《括地志》謂塢即承休城。《注》先敘

承休，而後敘鄉，知塢特取鄉為名，而鄉尚在其東南也。在今汝州東南。世謂之「期城」，非也。會貞按：《隋志》「邾城」下：「開皇中，改南陽縣曰「期城」。一沿俗稱。按《後漢書》：朱脫「後」字。全、趙、戴增。

趙云：「此是謝承書。」守敬按：汪文臺輯謝承、薛瑩、司馬彪、華嶠、謝沈、袁山松、張璠七家《後漢書》，皆無此說，未知何家之書。趙氏何以臆斷為謝承書耶？世祖自潁川往梁瞿鄉，馮魴先詣行所。曰：「孫

云：「行所」當作「行在所」，（王刻脫此字）。趙云：「按《春秋經》書「公朝于王所」，即「行所」也。不當妄改。」守敬按：《范書·魴傳》但云「帝赴潁川」，不云「往梁瞿鄉」，「行所」作「行在所」。然考《西都賦》：「行所朝夕，儲不改供。」《魏書·劉騰傳》：「騰

詣行所。《隋書·韓擒傳》：「送諸行所。則此作「行所」，不誤。又《通鑑》「唐貞觀十八年」兩言「行在」，「十九年」亦言「行在」。^{④③}是「行在所」、「行所」外，別有「行在」之稱也。即是邑也。水積為陂，世謂之「黃

「陂」。守敬按：《地形志》：「汝北郡東汝南有黃陂。」《元和志》：「黃陂在梁縣東二十五里。南北七里，東西十里。隋朝修築，有灌溉之利。乾封初增修，百姓賴其利。」而《寰宇記》云：「廣成澤亦名黃陂。」《明一統志》、《方輿紀要》說同。④④與《注》分敘廣成澤、黃陂異。豈後世黃陂與廣成澤合為一，東轉，逕其城南，東流，右合汝水。守敬按：今水自汝州東北，因統名黃陂乎？此陂在今汝州東。南流，逕州東南入汝。

又東南，過潁川郟縣南。
朱脫「過」字。全、趙、戴增。

汝水又東，與張磨泉合。水發北阜，春夏水盛，則南注汝水。會貞按：今有戴液溪，自汝州流入郟縣西北，又南入汝。疑即張磨泉也。

汝水又東，分為西長湖。湖水南北五十餘步，東西三百步。會貞按：《地形志》：「汝北郡東汝南有隔陂。」蓋指此西長湖及下東長湖。以二湖相隔，故又有「隔陂」之名。今寶豐縣東北有

陽家湖，闊二十里。或謂即東、西長湖，蓋二湖已合為一矣。

汝水又東，扈澗水北出大劉山，南逕木蓼堆東，朱「木」訛作「水」。郟城西南，流入于汝。會貞按：《地形志》：「南陽郡南陽有大劉山祠。」《隋志》：「郟城有大劉山祠。」《隋志》：「郟城有大劉山。」《留》、「劉」音同。《元和志》：「扈澗水出郟城縣北三十里。」④⑤《通鑑》：「唐建中四年，神策將劉德信等，與淮寧將李克誠戰，敗于扈澗。即此。胡氏失采。」《注》文。今水出郟縣西北扈陽山。扈陽，蓋「大劉」之變名也。水南流，逕郟縣西南入汝。木蓼堆在今郟縣西。

「郟城」見下。

汝水又右逕為湖。湖水南北八、九十步，東西四、五百步，俗謂之「東長湖」。湖水下入汝，古養水也。水出魯陽縣北將孤山北長岡下，會貞按：《一統志》：「穀積山在魯山縣西北九十里，養、漱二水所出。或謂即將孤山。」又云：「養水亦名沙水，又曰『石河』。」據新圖，石河出今寶豐縣西北。寶豐本古魯陽縣地也。漱水，見下。④⑥數泉俱發，東歷永仁三堆南。守敬按：《名勝志》：「三堆山在寶豐縣西三十里。」④⑦蓋即此。在今縣西北。又東逕沙川，世謂之「沙水」。歷山符壘北。會貞按：《地形志》：「汝南郡符壘縣有沙水」，沿世俗之稱。縣，太和中置。當即《注》所指，疑「山」為「縣」之誤，又錯入「符」字上也。在今寶豐縣西北。又東逕沙亭南，故養陰里也。會貞按：在今司馬彪《郡國志》曰：

為「縣」之誤，又錯入「符」字上也。在今寶豐縣西北。又東逕沙亭南，故養陰里也。會貞按：在今司馬彪《郡國志》曰：

襄城有養陰里。

會貞按：《郡國志》「潁川郡襄縣有養陰里」，其下即「襄城」。豈本「襄城」下之文，而今《志》錯入「襄縣」下歟？然終恐校此書者，皆習見「襄城」，少見「襄」，妄加「城」字。京相璠曰：在襄城郊

縣西南。

會貞按：《左傳》：「昭三十年，楚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，使居養。」杜注：養，即所封之邑。此京釋是年《傳》文。今寶豐縣為漢郊縣地。京言「在郊縣西南」，即寶豐之西北。但《傳》言「取城父與胡田以益之」，此漢沛郡之城父。《漢志》：「女

陰，故胡國。」城父在今亳州，女陰即今阜陽縣，西與沈邱縣近。今沈邱東有養城，當是吳公子所居。京以在郊縣者當之，未深考耳。《路史·國名紀》五亦誤。

養，水名也。俗以是水為沙水，故亦名之為

「沙城」，非也。

會貞按：沙城即上「沙亭」。又城處水之陽，而以陰為稱，更用惑焉。

守敬按：《穀梁》「僖二十八年」：水北為陽。上言「養水逕沙亭南」，則城在

水之北，書傳中多有與實違者，蓋由率爾命名，未經核實也。

但流雜閒居，裂溉互移，

朱作「裂溉平移」，《箋》曰：「一作「築溉頻移」。宋本作「裂溉互移」。全、趙、

戴依宋本改。^{④⑧}

致令川渠異容，津途改狀，

朱作「狀改」，《箋》曰：當作「改狀」。全、趙、戴乙。故物望疑焉。

守敬按：鄭意謂城或本在水陰，因水道變遷，轉在水陽，令人生疑也。又右會董溝水。

朱「董」作「董」，《箋》曰：宋本作「董」。全、趙、戴改。^{④⑨}

水出沛公壘西六十許步。

會貞按：《明一統志》：「沛公壘在汝州東北大劉山南，漢高入關時駐此。世祖西征，亦嘗駐焉。故山有「大劉」、「小劉」之稱。」《方輿紀要》從之。

蓋以山、壘相近，甚合耳。此《注》於「扈澗水」，敘大劉山在汝北，於「董溝水」，敘沛公壘在汝南。則壘與山相去遠矣。詳「董溝水出壘西，注養」。在今寶豐縣東北。

蓋漢祖入關，往征是由，朱《箋》曰：「一作「往往」。會貞按：

《渭水篇》：「李耳西入，往逕所由」，又「往逕所由」，又「往逕所由，茲焉或可。」^{⑤⑥}《渠水篇》：蓋伯禽之魯，「往逕所由」。則此當作「往逕是由」，作「往往」，皆非也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自陽城收軍中馬騎，與南陽守騎戰犨東，道由此。故地擅

斯目矣。其水東北注養。

全、戴「養」下增「水」字。會貞按：董溝水在今寶豐縣東北。^{⑤⑦}

養水又東北，入東長湖，

朱「長」下有「迪」字，《箋》曰：「亂流無「迪」字。全云「衍」。趙、戴刪。

注汝水也。

朱脫「流」字，「也」譌作「縣」，《箋》曰：「「縣」，宋本作「也」。全、趙、戴增、改。會貞按：《注》養水入汝後，汝水方逕郊縣，則入汝在郊縣西。今石河自寶豐縣西北，東逕縣北，又東南逕郊縣南，合柏河入汝。則下流有變遷矣。

汝水又逕郊縣故城南。

守敬按：前漢縣屬潁川，後漢廢。魏復立，仍屬潁川。晉屬襄城。後魏曰城，屬南陽。即今郊縣治。

《春秋》：昭公十九年，楚令尹子瑕之所城也。

會貞按：見激水注之。水出魯陽縣之將孤山，會貞按：今寶豐縣北有柏河。「柏」、「桓」形近似，即下桓水。然激水與養水同出將孤山。今柏河出寶豐縣西北。東南流。許慎云：水出

《左傳》。南陽魯陽，朱「南」下脫「陽」字。趙據《說文》校增。全、戴增同。入父城。從「水」，「敖」聲。趙云：「按《說文》繫傳作「父城」。今《說文》譌。守敬按：今《說文》作「城父」。此《注》「父城」、「城父」錯出，

蓋莫能定而兩存之。竊以城父為是，說見下。呂忱《字林》亦言「在魯陽」。激水東入父城縣，與桓水會。朱「桓」作「柏」，《箋》曰：「宋本作「桓」。下同。」全作「柏」。趙、戴改「桓」。

會貞按：宋本《寶字記》引此作「桓」。⑤③ 水出魯陽北山。朱「水」上有「柏」字。全同。趙改「桓」。戴刪。水有二源，奇導于賈復城。會貞按：「城」下當有「西」字。緣合下言「逕城北」，故知水出城西也。

為一瀆，逕賈復城北。復南擊鄆所築也。守敬按：《范書·復傳》：建武二年，更始鄆王尹尊等未降，復南度五社津，擊鄆，連破之。《元和志》：「龍興縣城，本通鵠城，即後漢賈復城也。復南擊鄆所築。」⑤⑤《方與紀

要》云「在郊縣東二十里」，非也。俗語訛謬，謂之「寡婦城」，水曰「寡婦水」。此瀆朱「此」譌作「北」。全、趙、戴改。水有窮通，故有「枯

渠」之稱焉。其水東北流，至父城縣北，右注激水。會貞按：「右」當作「左」。激水與養水俱出魯陽之將孤山，桓水則出魯陽北

入父城，而桓水東北，至父城注激水，可知桓水注激水，是左注，非「右注」也。桓水當自今寶豐縣西，東北流，至山，可知激水北與養水近，在桓水之左，非「右」也。又激水東南流，東

縣東入激水。鄆氏已言「有枯渠之稱」，或至今更滅沒難明，故新圖誤以激水為柏河，而柏河之南，不復載他水乎？亂流，又東北

至郊入汝。會貞按：今柏河自寶豐縣西北，東南流，至縣東，又東北，至郊縣東南入汝。朱無「又」字。全、趙同。戴增。水出陽翟縣重嶺山，守敬按：「陽翟縣」見《潁水篇》。今禹州西六十里有神后山，藍水出焉。東南流，逕紀氏城西。

汝水又東南，左合藍水。朱「層」作「增」。謂之「紀氏臺」。守敬按：下云「在郊城東北十餘里。即今郊縣東北。有層臺，全、趙、戴改。引此作「有層臺，謂之紀氏臺」。全、戴改、增同。守敬

按：《名勝志》仍有「記」字，「謂之」二字。當是曹氏訂補，而不覺「記」為誤字也。⑤⑥ 《續漢書》曰：世祖車駕西征，盜賊羣起，郊令馮魴為賊延哀。趙作「衰」。守敬按：從《范書》。

攻，力屈。上詣紀氏，羣賊自降。即是處。

守敬按：《范書·鮪傳》較詳，而略紀氏不載。

在郟城東北十餘里。其水又東南流，逕黃阜東，

會貞按：阜

在今郟縣境。而南入汝水。

會貞按：今水自禹州西北，東南流，逕郟縣東。又南有長橋，一名「藍橋」，又南入汝。

汝水又東南流，與白溝水合。

朱「與」上衍「又」字。全、戴刪。趙改「右」。守敬按：趙改，誤。白溝在汝水之左，非「右」也。

朱「水出」下衍「亭城西而南逕」六字。全、趙、戴刪。

守敬按：《括地志》：夏亭故城在郟城縣東北五十四里，蓋夏后所封也。

⑤⑧在今郟縣東。

又南逕龍城西。

守敬按：城在今郟縣東南。城西北即摩陂也，縱廣可一十五里。

戴刪「二」字。⑤⑨魏青

龍元年，有龍見于郟之摩陂。明帝幸陂，觀龍，于是改「摩陂」曰「龍陂」，

守敬按：此《魏志·明帝紀》文。「摩陂」，互見《潁水篇》。在今郟縣東南。

其城曰

「龍城」。其水又南，入于汝水。

守敬按：水在今郟縣東南。朱《箋》曰：「宋本疊「汝水」二字。」全、趙、戴增。

又東南，與龍山水會。水出龍山龍溪，

會貞按：《地形志》「順陽郡龍山縣有龍山」。《元和志》：「大龍山在龍興縣東南三十里。」⑥①在今寶豐縣東南四十里，俗謂之「香山」，封家溪出焉，即龍山水也。

北流，

際父城縣故城東。

守敬按：兩漢、魏縣屬潁川，晉屬襄城，後魏廢。在今寶豐縣東四十里。

昔楚平王大城城父，以居太子建。

守敬按：見《左傳》「昭十九年」。故杜預曰：即襄

城之城父縣也。

朱脫「縣」字，《箋》曰：「按《漢·地理志》「潁川」有「父城縣」，而「沛郡」有「城父縣」。此《注》自說潁川之

父「本為一邪？」趙據黃省曾本增「縣」字。全增同。並云：城父、父城本是二縣，所屬各別。⑥②戴說略同，且謂此漢、晉皆不稱「城父」，直改作「父城縣」。

⑥③守敬按：《左傳》「昭十九年」、「二十年」及「哀六年」、「十六年」皆稱「城父」。《史記》：秦始皇二十二年，李信與蒙恬會城父。⑥④亦襄城之城父也。而《漢志》作「父城」，《續漢志》、《晉志》同。他書亦多作「父城」。考《漢志》，縣之同

名者不少，或加「東」、「西」、「南」、「北」字，或加「上」、「下」字，或竟不加字。況此為《經》、《傳》舊名，無緣倒置。據《史記·伍子胥傳·集解》、《索隱》並稱「《地理志》「潁川」有「城父縣」，與《左傳集解》合。疑今本

《漢志》為傳寫之誤倒，後人又以改《續志》、《晉志》，而他書亦多沿訛也。詳見余《晦明軒稿》。⑥⑤馮異據之，以降世祖，用報